

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		狀 書 請 聲 法 憲 釋 解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	百 十 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江正國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現於屏東監獄執行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。

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實質援用之同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憲宣告系爭判例違憲，以資權利救濟。

二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(一)

緣聲請人因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將聲請人已經執行完畢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94年刑判字第415號違反職役

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
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
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
刑。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
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
法，予以駁回」之內容相當。按確定終
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，而該
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，應視同命令
予以審查（釋字第154號、第271號、第374
號、第569號及第582號等解釋參照）
。查確定終局裁定，適用系爭判例，雖均
未明確援用，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判斷
，應認皆已實質援用（釋字第582號、
第622號、第675號、第698號、第703號
及第771號解釋參照）。系爭判例既經
聲請人認有違憲疑義，自得為解釋之客
體。

(三).

上所適用之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。

四、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(一)

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」。條文所稱：「法定程序」之「法」概念，乃指實質正當之法律（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）。

(二)

受執行完畢之罪刑，已失其效力，而不能重複訴追、處罰。在另案。因此系判例意旨所稱：「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

- (1). 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。
- (2).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94年刑字第415號軍事判決影本乙件。
- (3). 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新字第249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件。
- (4). 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補發繕本乙件。
- (5).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。
- (6).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。

六. 綜上 懇請大院長大法官鑒核。

謹 致

